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6年2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擬訂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修正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修正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設置運動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條 系教評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之教師中推選產生，推選委員以由教授擔任為原則。但如有需要，可推選本系副教授、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經所屬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每人可至多圈選六票，圈選時必須分散，不得集中選舉一人，由所得選票票數較多者當選。教授人數應佔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全系專任及合聘教授不足時，不在此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副教授不得出席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事宜，若系主任為副教授時，則推選本系教授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第三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第四條 委員遇審議與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研究、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經系(所)教評會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結束止。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延長服務、研究進修、講學及借調、休假研究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